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監獄官（男）、監獄官（女）

科 目：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姚平/良育老師解題

一、依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規定，受刑人與被告如有妨害監獄、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懲罰規定。請分別說明其二者懲罰規定項目相同點與差異點分別為何？請詳述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兩部法規關於懲罰的法條雖然不多，但如何快速的反應書寫即成高分關鍵；另《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及《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兩者法條內容幾乎雷同，考量篇幅及答題時間，考生視情況回答即可。

3. 《使用法條》監獄行刑法第 85~87 條；羈押法第 77~79 條。

4. 《命中特區》良育，正規班講義 3，第 45~49 頁

【擬答】

(一)相同點

1. 懲罰法定原則、一事不二罰原則

(1) 監獄行刑法第 85 條：「監獄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受刑人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2) 羈押法第 77 條：「看守所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於被告不得加以懲罰，同一事件不得重複懲罰。」

2. 陳述機會、告知違規原因事實及懲罰

(1) 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監獄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2) 羈押法第 79 條第 1 項：「看守所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3. 免予執行、緩予執行、停止執行、廢止懲罰、不再執行及終止執行

(1) 監獄行刑法

① 第 87 條第 2 項：「受刑人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② 第 87 條第 3 項：「受刑人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③ 第 88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 1 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

④ 第 88 條第 2 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停止執行逾 6 個月不再執行。」

⑤ 第 88 條第 3 項：「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2) 羈押法

① 第 79 條第 2 項：「被告違規情節輕微或顯堪憫恕者，得免其懲罰之執行或緩予執行。」

② 第 79 條第 3 項：「被告罹患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者，得停止執行。」

③ 第 80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免予執行或緩予執行後，如受懲罰者已保持 1 月以上之改悔情狀，得廢止其懲罰。」

④ 第 80 條第 2 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執行。但

停止執行逾 6 個月不再執行。」

⑤第 80 條第 3 項：「受懲罰者，在執行中有改悔情狀時，得終止其執行。」

4. 必要區隔期間

(1) 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第 4 項：「監獄為調查受刑人違規事項，得對相關受刑人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 20 日。」

(2) 羈押法第 79 條第 4 項：「看守所為調查被告違規事項，得對相關被告施以必要之區隔，期間不得逾 20 日。」

(二) 差異點：懲罰之範圍

1. 監獄行刑法第 86 條第 1 項：「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警告。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3 日至 7 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7 日至 14 日。四、移入違規舍 14 日至 60 日。」

2. 羈押法第 78 條第 1 項：「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一、警告。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 1 日至 3 日。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 3 日至 10 日。四、移入違規舍 7 日至 20 日。」

二、監獄中對於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在那些情形下，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受和緩處遇之受刑人，在編級後之責任分數應如何計算？請分別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和緩處遇是監獄所有制度中非常重要之制度之一，係給予身心狀況有問題者更寬和緩進之處遇對待以符合恤老扶弱之人道精神。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之條件、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編級後之責任分數計算方式，但希望同學能將第 20 條和緩處優渥方式全寫，並補充說明和緩處遇之辦理程序，以提高分數。

4. 《命中特區》(監獄行刑法講義書(A)/第三章 P109~111；總複習/P14；題庫班講義/P21、22)

【擬答】

(一) 和緩處遇之條件

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規定：

1. 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1) 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2)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3) 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4) 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

(5) 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2. 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3. 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

(二) 程序

1. 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

「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

(1)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得給予和緩處遇情形，應參酌診斷書、身心障礙證明、健康檢查報告或相關醫囑證明文件，並由醫師評估受刑人之身心狀況後認定之。必要時，監獄

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評估。

(2)前項情形，監獄應將有關資料及名冊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如監督機關認不符合者，應回復一般處遇。

(3)第一項文件，除明列效期者外，以提出前三個月內開立者為限。

(三)和緩處遇執行方式及編級標準

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規定：

1.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

(1)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2)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3)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4)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5)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6)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

2.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保成 學儒 志光 × 金榜函授 × 康德 超強聯名

強試輔考監獄官

112監獄官(男) 一年考取 莊○淵	111監獄官(女) 全國探花 劉○婷	110監獄官 優異考取 王○賢
112監獄官(男) 一年考取 汪○霖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四 陳○禹	110監獄官 優異考取 連○明
112監獄官(男) 全國第九 黃○智	111監獄官(男) 全國第五 謝○晉	109監獄官 優異考取 陳○綸
112監獄官(女) 優異考取 林○伶	111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江○瑋	109監獄官 優異考取 林○勳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林○安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侯○恩	108監獄官(女) 全國第六 呂○儒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廖○航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張○宸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張○康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顏○儒	111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沈○宏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俞○宏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陳○霖	110監獄官 一年考取 劉○凱	108監獄官 優異考取 吳○修
112監獄官(男) 優異考取 林○甫	110監獄官(女) 全國第四 王○萱	

👑 莊○淵 【在職1年考取】112監獄官(男)

團隊經驗、專業教學、積極行政，以上三點推薦給國考考生。師資相當認真備課、編寫課程資料，補習班提供完善的「基礎打底課程」以及「強效題庫班」，對於考生而言，在熟稔基礎課程後可以獲取考試中的基本分數；強效題庫班會整理專題知識，例如法規修正時事、刑事政策新方向等，對於考生答題時，與其他人形成「鑑別度」，提升筆試成績。

👑 汪○霖 【在職1年考取】112監獄官(男)

今年24歲學歷只有私立普通高中畢業。推薦補習班的強效衝刺班，補習班也給學員很多學習資源，對於一個準備國考的考生受用非常大。例如授課老師也會協助學生批閱申論題手寫答案，這邊特別感謝王蕾(李莉娟)老師協助我批閱了近十年的考古題。從批閱中也給予我不同的答題方向及技巧，這邊再次稱讚補習班的師資陣容。

三、受刑人在監獄執行期間，一律應參加作業，惟在那些情形下不用參加作業？(15 分)另就炊事、打掃及其他需急速之作業者，在那種情形下始可停止作業？請依監獄行刑法規定，分別說明之。(10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此題為常考的考古題，完全在考法條記誦，沒有特別可深究之處，值得一提的是：同學要注意第一個子題所問「不用參加作業」，其意含有「停止作業」之涵義，切記須將「停止作業」之法條放入「不用參加作業」之子答題中。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監獄行刑法第 31、35 條

4. 《命中特區》(監獄行刑法講義書(A)／第三章 P109~111；總複習／P14；題庫班講義／P21、22)

【擬答】

(一)依題意「不用參加作業」說明如下

1. 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規定：

「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

(1)因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不用參加作業。

(2)所謂「法規別有規定者外」：

①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但書規定：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②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規定：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受刑人之作業：

①國定例假日。

②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

③因其他情事，監獄認為必要時。如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或首長認為必要時，或受刑人移入違規舍房之懲罰者。

II 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

(二)依題意「不停止作業者，在那種情形下始可停止作業」說明如下：

1. 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第 2 項：

「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

(1)所謂「除前項第二款外，不停止作業」，係指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受刑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但停止作業期間最長以七日為限」。準此，炊事、灑掃及其他特需急速之作業者，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親屬喪亡受刑人得停止作業七日。

(2)所謂「特需急速作業」

如，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第 2 項：「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護監獄設施及受刑人安全時，得由受刑人分任災害防救工作」。

2. 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

「第一項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繼續作業，且符合監獄管理需求者，從其意願。」

四、監獄對於受刑人有各種醫療資源與方式之照護，請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分別說明受刑人之適用保外醫治要件、監獄應行辦理之程序及檢察官權責各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

「保外就醫」早已是人人朗朗上口的社會時事題。因此，「保外就醫」之設立目的為何？係考生思考核心之要素。亦即若受刑人罹患疾病而矯正機構將其戒送監外醫療機構或專業病監醫療後尚不能得到有效之醫治。基此原因，使受刑人回歸社會以獲得更優渥之醫療品質或得到社會、家庭之照料安養而保障其生存權，是為重要之權利，目前我國保外醫治則準此原則而設。

其次，為預防棄保潛逃，法規範中須明訂有關程序上之限制；如許可保外就醫必須經過監督機關許可，再報請由檢察官依權責命令指揮執行。(如：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

3. 《使用法條》or 《使用學說》

監獄行刑法第 63、64 條，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4. 《命中特區》(監獄行刑法講義書(B)/第八章 P43~45, 50~51; 總複習/P39; 題庫班講義/P71)

【擬答】

(一)適用保外醫治要件

1. 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

2. 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7 項規定：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

3. 受刑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

I 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① 罹患致死率高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
- ② 衰老或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障礙嚴重而無法自理生活，在監難獲適當醫治照護。
- ③ 病情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住院治療。
- ④ 肢體障礙嚴重，必須長期在監外復健。
- ⑤ 病情複雜，難以控制，隨時有致死之危險。
- ⑥ 罹患法定傳染病，在監難以適當隔離治療。

II 監獄報請監督機關核准辦理保外醫治時，應先參酌醫囑並綜合評估病況嚴重性、疾病治療計畫、生活自理能力、親友照顧能力或社福機構安置規劃。

III 於前項評估中，必要時，監獄得委請其他專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協助之。

IV 受刑人向監獄請求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交由醫事人員，依前三項規定審酌，並將處理結果通知受刑人。受刑人不服監獄不予報請監督機關核准保外醫治者，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提起申訴。

(二)監獄應行辦理之程序及檢察官權責

1. 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1、2 項規定：

(1) 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其有緊急情形時，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2) 前項保外醫治期間，不算入刑期。

2. 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7 項規定：

「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者，得準用前條及第一項前段、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但不得為第一項後段之先為處分。

3. 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3、4 項規定：

(1) 依第一項核准保外醫治者，監獄應即報由檢察官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後釋放之。

(2) 前項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前段、第一百十一條之命提出保證書、指定保證金額、限制住居、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項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退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四項准其退保及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聲請救濟之規定。

4. 監獄行刑法第 64 條規定：

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5. 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第 5 項規定：

保外醫治受刑人違反保外醫治應遵守事項者，監督機關或監獄得廢止保外醫治之核准。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憲法 呂晟(鄭猷耀) / 子雲(劉逸中)

法緒 駱羿(陳立帆)

民法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刑法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鋒)

行政法 郭羿(郭耘豪) / 孫權(王鼎楫) / 呂懷德(雷化豪)

民訴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蕓) / 宋定翔(王俊翔)

刑訴 伊谷(阮宥橙)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鳴勳)

法組 駱羿(陳立帆)

犯罪學 良育(游宏偉)

強執 趙芸(蔡湘蕓)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基礎課

年度班

題庫班

申論加強

專題講座

總複習

體測強化

口試課程